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 伍精民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馮競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林健文議員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李蓮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莫嘉嫻議員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黃以謙議員

秘書：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黃日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蘇增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缺席者： 廖成利議員
文德全議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蔡家安先生	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王寶珍女士	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議程二(b)	劉宇恆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議程三(d)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房建會)第十四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部門簡介

(a)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房建會文件第 10/06 號)

3. **主席**表示此份文件原應在區議會會議討論，但由於統計處將於七月初展開工

作，未能趕及下次區議會會期，而且人口統計所得的數據亦會作未來規劃之用，故此統計處於本會議向各委員介紹即將推展的中期人口統計。

4. **統計處蔡家安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統計處將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進行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並將於七月初發信通知獲抽選的住戶有關到訪調查的細節。是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是搜集人口的廣泛社會及經濟特徵，整體抽樣比率為十分之一，九龍城區估計約有一萬四千多個單位獲抽選進行統計。資料搜集工作將由統計員上門以個人訪問方式進行，所有統計員均會穿上淺綠色上衣制服及配戴統計員證件，以茲識別。此外，該處亦會首度推出電子方式，讓受訪者自行填寫電子問卷提供資料。

5. **馮競文議員**表示她因經常被抽中接受統計訪問而感到煩擾。她詢問如生活狀況沒有改變，可否不回答問卷。此外，她指簡介小冊子的內容複雜，一般市民不容易明白。

6. **莫嘉嫻議員**查詢如市民選擇以電子問卷方式接受訪問，但又未能完成問卷，統計處會如何跟進。她並詢問處方會如何抽取受訪者，尤其是本區居民的人口分佈並不平均，處方會否在每個選區抽選同一數量的受訪者。

7. **林健文議員**查詢統計處的宣傳工作會如何進行，宣傳工作會否使市民，特別是年長的受訪者，分辨出中期人口統計及一般的市場調查；以及市民如拒絕接受訪問，處方會否有任何罰則。此外，他指出區內有不少福建籍人士，擔心統計員未能有效與他們溝通。

8. **黃以謙議員**表示近年屋苑及住宅大廈的保安較從前嚴密，他恐怕大廈的保安員會拒絕統計員登門進行訪問。他建議統計處應先與屋苑及部份住宅大廈的管理公司溝通。

9. **李健勤議員**關注統計員與市民的溝通問題。他表示區內有不少南亞裔及操「鄉下話」的居民，只能有限度回答問題，他查詢會否因此構成犯法。

10. **蔡麗玲議員**表示何文田邨有很多長者單位，當中亦有不少居民經常不在香港，她查詢處方就此類情況的處理方法。

11. **何顯明議員**查詢統計處如何處理調查所得的資料，包括是次以電子問卷方式所收集的資料。

12. **蔡家安先生**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他強調人口統計每 5 年進行一次，而每次統計調查均是不記名的，因此訪問得來的資料並不能分辨受訪者的身分。在這前提下，即使個人的生活狀況沒有改變，被抽選屋宇單位內的受訪者仍需回答問卷。他表示推行電子問卷調查方式屬試驗性質，預期不會有太多市民選擇，而假如受訪者未能完成問卷，該處會以電話方式跟進。他指出調查的抽樣方法是採用「分層等距抽樣」，即每 10 個屋宇單位抽 1 個，以求受訪者能平均分佈各區。至於宣傳方面，蔡先生表示該處會於七月初起，分階段透過傳媒及海報/單張進行廣泛宣傳，亦會預先跟部分大廈管理公司進行溝通，以提高訪問成功率。他指出拒絕接受訪問的罰則不重，但仍希望市民能自願合作，統計員亦會盡力說服受訪者接受訪問。假如受訪家庭內的長者未能與統計員溝通，則希望家庭的其他成員可協助接受訪問，而該處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安排翻譯員協助。對於未能接觸的受訪者，統計員會再造訪數次，假如仍未能成功接觸有關受訪者，統計員會在統計期間的最後一天留下自填問卷讓有關單位的住戶填寫。就資料處理方面，他表示根據法例規定，所有獲得的資料會於統計完成後一年內銷毀，以保障受訪者的私隱。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統計處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並希望該處能做好宣傳工作。

(b)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房建會文件第 11/06 號）

1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劉宇恆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為推動全港私人大廈業主有效地管理其大廈，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4 年起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在各區舉辦「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0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本年度的比賽，比賽主題為「廉潔大廈管理和維修私人物業是業主的當然責任」。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本年度繼續舉辦上述比賽，以推廣妥善管理樓宇的訊息。

房屋

(a) 要求全面更換愛民邨單位鐵閘（房建會文件第 12/06 號）

16. **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17. **陳麗君議員**查詢房屋署會以什麼準則決定是否為居民更換鐵閘。她亦要求署方在更換鐵閘前，先研究新鐵閘的款式是否適合居民使用。

18. **房屋署鄧玉成先生**表示該署一直有跟進愛民邨單位的鐵閘損壞問題，在有需要時會為住戶提供維修服務。假如個別單位鐵閘的損壞情況非常嚴重及無法修補，該署會為有關單位更換鐵閘。

19. **蔣世昌議員**希望房屋署可為居民更換殘破的鐵閘，並建議房屋署日後為住戶更換新鐵閘時，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了解鐵閘款式是否適合住戶使用。

20. **莫嘉嫻議員**建議房屋署考慮協助舊屋邨居民更換鐵閘，費用可由居民自付，以助居民以較合理價錢獲得有關服務。

(b) 在愛民邨加設長者健身設施(房建會文件第 13/06 號)

21. **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22. **房屋署鄧玉成先生**表示該署較早前曾因應當區議員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在愛民邨加建兩條石卵徑，供居民健身之用。有關議員要求再增加長者健身設施的建議，該署會積極考慮及在資源許可下作出安排。

23. **陳麗君議員**表示愛民邨有不少新移民小童，希望房屋署會考慮加建兒童遊樂設施。

24. **蔣世昌議員**建議房屋署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九龍仔公園設置的長者健身設施。

(c) 如何提升愛民邨綠化設施及開放居民種植綠化區（房建會文件第 14/06 號）

25. **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26. **房屋署鄧玉成先生**表示愛民邨物業管理處職員與該署園藝組會不時就如何改善及綠化邨內環境進行討論。他承諾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以提升邨內園林設施。至於開闢居民種植綠化區的建議，該署會以不影響屋邨環境為原則，慎重考慮及研究其可行性。

(d) 有關清拆何文田警察宿舍（房建會文件第 15/06 號）

27. **委員**備悉建築署計劃於 2006 年第四季或 2007 年年初開始清拆何文田警察宿舍，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8 年年中竣工。

28. **陳麗君議員**對於有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文件表示不滿。
29. **陳家偉議員**建議要求有關部門的負責官員與當區議員或團體聯絡，以提高透明度。
30. **主席**請秘書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部門提供負責官員的聯絡資料，以便日後查詢工程的進度。
31. **蔣世昌議員**建議去信建築署，查詢該署為何要一年半時間才能完成清拆工程，以及要求該署在清拆前先到本會交待工程細節。
32. **陳麗君議員**查詢何文田警察宿舍地皮會否用作勾地。
33. **規劃署劉長正先生**表示該幅土地現時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部門暫時沒有收到任何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日後若有計劃改變土地用途，該署會先諮詢區議會及公眾。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已將地政總署就何文田警察宿舍土地的未來發展所提供的資料，轉交房建會委員詳閱及備悉。)

其他事項

房建會 2006-07 年度大廈管理活動計劃建議（房建會文件第 16/06 號）

34. **主席**表示房建會於 2006-07 年度會繼續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多項活動以推廣大廈管理的訊息，並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及提供意見。
35. 就「舊樓維修與業主權益講座」擬於 7 月舉行，**葉志堅議員**查詢籌備時間是否足夠，其中會否進行宣傳及鼓勵本區居民參加。
3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劉宇恆先生**表示該活動將於 7 月底舉行，有關支出由香港房屋協會全數贊助，若委員通過支持舉辦該項活動，有關的宣傳工作會隨即展開。
37. 就「九龍城區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入門實務證書課程」的活動，**林健文議員**

表示樓宇管理相關的法例及案例多變複雜，他建議邀請法律界人士負責講解。

3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陳志清先生**同意林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九龍城區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入門實務證書課程」是對一些新成立法團成員的簡介及初階課程，內容較著重會議程序及實務方面，其他較深入的課程如「九龍城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將會邀請執業律師負責講解。

39. **蔡麗玲議員**查詢會否舉辦管理員講座。

40. **劉宇恆先生**表示「大廈管理證書課程」的內容廣泛，適合對樓宇管理有興趣的人士參加，大廈法團亦可推薦管理員參加該課程。

41. **何顯明議員**查詢過往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有多少比率的參加者是管理員。此外，他建議「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的評分標準可加入一項「管理員管理知識」。

42. **主席**請秘書備悉委員的意見，使活動更為全面。

43. **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44.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9 日。

45.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
